

对原始社会与早期 国家研究中重要相关 问题的再认识

在应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古代史的论著中，大多认为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中间应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但对于为什么需要这样一个过渡时期的问题，却因为它被视为按事物的常理自然推出的逻辑结论，几致被人们忽略，因而关于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问题，几乎无人对之进行过较为专门的具体论述。虽然有些学者曾著文专论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问题，并且也有人提出颇为独到的见解，认为原始社会的晚期父系氏族社会，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发展的过渡时期；父系氏族社会的结束，就是过渡时期的完成，也就是奴隶社会的开始，^①但同样未曾详论过渡时期的必要性问题。只是此过渡时期的原始社会晚期说，很值得注意。可以说，至今为止，这仍是一个值得提出和应予解决的重要问题，即为什么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必须伴有过渡时期？为此，首先需阐明我对过渡时期的看法。

^① 见孙森：《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一、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之间的 国家形成过程，就是所谓过渡时期

顾名思义，所谓过渡时期，应指横亘于两种社会形态之间的相交部分。具体说，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它的开初期，由于原始社会转变为奴隶社会，是氏族制被国家所取代，因而可以选定国家作为这个转变的集中标志。在此转变中必然会出现衰亡中的氏族制与诞生中的国家并存的时期，如马克思所说：“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后一组织在二百年的时期内逐渐代替了前者的地位。”^① 由于氏族制与国家在许多方面的对立，致使“在氏族制度之上不可能建立一个政治社会或国家”，^② 因此国家“必须在氏族制度以外与它并列地形成”。^③ 按，这种氏族制与国家并存局面的形成，主要是因为后者在产生的过程中，必须部分地靠对前者的继承改造来发展和充实自己。任何新制度的形成决不是对旧制度的完全否定，而应是有取有舍的扬弃过程。恩格斯就曾对国家的形成讲过这样精到的见解：“国家是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④ 但这种氏族制与国家并存又最终使后者取代前者而完全形成的过程，决不局限于原始社会末期。如上面所举马克思讲的“二百年时期”，基本相当于古罗马史上的所谓王政

见《摩尔根 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 209~210页。

见《摩尔根 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译本）第 108页。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卷 第 164~165 页。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卷 第 105页。

时代，也即通常所说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期。古希腊史上的英雄时代即荷马时代，也具有相同的性质。军事民主制时期是旧的氏族制机关与形成中的国家并存的时期，但此两者并存的时期并未与军事民主制相终始。

在古希腊的荷马时代之后，又经过公元前 8~6 世纪二百年左右充满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时期，氏族制才由于经过不同形式的变革与改造而渐趋渐灭，在雅典经克利斯梯尼改革之后最终形成奴隶制国家。古罗马在王政时代第六王塞尔维乌斯的改革之后，基本上形成罗马国家，又经过王政时代的最后一王高傲的塔克文，罗马古代史进入共和国时期。但此后又经历了二百年左右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才最终因被拒绝于氏族社会这个已成特权封闭圈之外的广大平民的胜利，进一步清除了旧的氏族制影响，而使罗马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完善起来。^①由此可见，古希腊、罗马在军事民主制之后，又都经历了一个相当的时期，国家才最终取代旧的氏族制而接近完成。

有一点应在这里提出来加以特别注意，即雅典经克利斯梯尼改革而最终进入国家之后，不久就爆发了同波斯人较长时期的大规模战争，使新生的国家经历了一场战争的考验与锻炼，雅典也因此进入全盛时期。罗马在共和国早期开始，就表现出一种向外进行武力扩张的势头，随着对外征服战争的发展，罗马国家也日渐强大起来。战争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发展，都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如列宁曾讲过：即使是某些残酷和灾难性的战争，也会“促进人类的发展，加速地破坏极端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②在国家起

恩格斯说：“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贵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5 页。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279 页。

源问题的研究中，一些西方学者也多注意到战争在国家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有关国家起源的战争理论。^①虽然希波战争在希腊来说主要是抵抗入侵者的正义战争，罗马的对外扩张是侵略性战争，二者性质不同，但它们对刚刚诞生不久的国家制度的完善，以及对旧制度成分的荡涤肃清，无疑都会起很大作用。这是在研究古希腊、罗马国家起源问题中，特别应予注意的。

如前所言，按马克思的说法，军事民主制时期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的时期，因此，虽然军事民主制在本质上仍是氏族制的管理机构，但同时也已出现向国家过渡的因素。恩格斯在谈到罗马的王政时代时，曾说此时“自然产生的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基础”，又说“担任勒克斯的人力图逐渐扩大自己的权力”，^②就已具体地指出了这种过渡因素。所谓“自然产生的贵族”即指氏族贵族。可以说，在军事民主制之后，直至国家产生之初的一段时间里，氏族制成分仍以残余的形式在国家制度中保存了一段时期，而且主要是通过进入到国家机构中的氏族贵族延续下来的。这可举罗马的元老院为例。

罗马的元老院始终是罗马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构，但它的组成成分最初曾经历了性质上的转变。元老院的前身是军事民主制下的议事会。从传说中的罗慕洛建立元老院起，受到封赐的氏族贵族成为元老院成员的来源，元老出自各个氏族的族长。由于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果，使平民争得了担任官职及与贵族通婚的权利，于是原来由纯粹的氏族贵族把持元老院的局面发生变化。这时不仅在国家机构中增设了平民官职，而且富有的平

参〔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罗林平等译 求实出版社，1988年
版。按恩格斯在讲到国家起源的三个途径时曾说德意志人的国家乃是“作为征服
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4页。

民担任高级职位之后，在任满时可以进入元老院；同时，借助于通婚的方式又使他们与原有的贵族融合，于是形成两者合流共同把持元老院的局面。但富有的平民与原有的贵族融合之后，使罗马贵族阶级的社会成分与性质发生变化。因为如此形成的“新贵”已具有新的社会意义，同原来纯粹由传统血统关系决定其身分的氏族贵族有很大区别，并由此导致氏族贵族的观念开始消失。罗马贵族阶级在社会成分与性质上的改变，使原来氏族贵族通过把持元老院而带给罗马国家的氏族制残余，也因之基本上被根除。

上面的论述说明，从氏族制末期的军事民主制开始，直至奴隶社会早期国家制度的完全形成，其间确实存在一个氏族制与国家并存而且后者逐渐取代前者的过程。这两种成分并存和终至有一者被取代的过程是什么？就是“过渡时期”。这种过渡时期是出现在氏族制与国家交替的过程中，它开始于氏族制末期，完成于奴隶社会早期；不仅其首尾横亘于两种社会形态之间，而且又向两个方向稍有延伸。因此，那种把过渡时期归结为原始社会晚期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这里有必要对国外学者在国家起源问题研究中的有关论点，稍加评述。

国家虽然不能完成于原始社会，但若从历史的眼光观察，国家的起源却需要溯自原始社会。因此，随着人类学、考古学的发展，不仅更增加了人们对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兴趣和条件，而且还出现一个颇值得注意的现象，即一些学者多使用有关“国家”的概念，来描述和概括在原始社会晚期开始发生变化的社会管理组织的性质，如在西方资产阶级的史学著作中，称军事民主制为“简单组织的部落国家”^① 又如在西方学者中所使用的“史前国家”、“原始

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 122 页 引自《剑桥古代史》。

国家”等概念。它们的被使用，主要是在以下的两个意义上：第一，所谓“原始的国家”是对“次生的国家”而言，亦即指没有外在影响而从原始社会中自发产生的国家。这样，可以通过对所谓“原始国家”的研究，探寻有关国家起源的内在性基本规律。因而此观点有其合理的成分，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为我们接受的。如恩格斯曾称雅典国家的产生“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主要就因为它是在没有外在因素干预下，“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①近年来中国的学者提出，恩格斯关于雅典国家的论述，对某些苏美尔城邦的形成也基本适用。^②如考古学的研究证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欧贝德文化、乌鲁克文化、捷姆迭特·耶色文化向苏美尔文明的发展，前后有渊源继承关系，从中可见系统的、具体的历史上城市之起源，即如何由村而镇，由镇而小城市，由小城市而大城市，并通过此系列演变过程中在人口数量，主要是在居民关系的变化上，进一步观察到文明与国家的出现。因而，以苏美尔为例来讨论文明与国家的起源，主要就是从考古学的角度来探索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的最早国家，是如何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农村成长起来的自然演进史。^③总之可以认为，所谓“原始国家”、“史前国家”等概念的提出，反映了学者们对探索国家起源的一般性规律方面的注意和所取得的成就。第二，有关“原始国家”的情况都先于复杂文字而出现，因而对它的研究了解，就不得不更多地依据史前考古学所提供的材料。如著名的英国考古学家蔡尔德看到，在有最早的历史记载时，国家就已存在了，因而他认为国家的最初发展是一种史前的现象，故在他的著作中使用了大量的考古材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134页。

参林之纯：《百年来关于国家起源史研究的实际和理论》，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分析国家的产生和发展。^① 在蔡尔德以后至今，在有关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中，在方法上已越来越表现出主要依据考古学材料的倾向。西方学者在使用“史前国家”“原始国家”等概念时，显然是为了使之同有史时期真正形成的国家制度相区别，而不是认为国家的形成过程可以完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如塞维斯曾使用“原始国家”的概念，并指出它“是连接前现代国家和酋长制水平的社会间的产物”。^② 由此可见，一些西方学者也把国家的形成视为一个演进的过程，此过程之始发生于史前的原始社会之末，其完成在进入到有史时期的文明社会之初。

二、最初的国家形成过程决定了 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

由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集中标志是国家，而国家由最初产生到完全形成又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这决定了过渡时期存在的必要性。

首先，生产关系乃是国家的现实基础，国家则是为一定生产关系服务的政权组织机构。因此在研究国家的形成问题时，特别需要联系生产关系方面的有关内容进行考察。根据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最终确立，必须经过社会革命的途径才会得以完成。在阶级社会里，尽管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可以在原来的旧社会胎胞里孕育、发展和成长起来，但这绝不等于它的最终确立不需要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经过一场社会革命夺取国家政权，并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使之获得法定的社会主导地位。这里涉及到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国家政权间的相互关系问题。道理很明白，

参见〔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导言及第2章。

^② 参〔美〕乔纳森·哈斯，《史前国家的演进》，第61页。

任何发生于经济领域的变革，最后总要借助于政治革命的配合才能最终完成；而新的生产力的真正发挥，也往往是在新的国家政权建立，并使新的生产关系取得社会法定的支配地位之后。例如，在探讨工业革命的兴起时，人们常常只注意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仅仅视之为一个经济发展的问题，因而导致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早在 17 世纪以前，英国就已具备了经济起飞的条件，商品经济非常发达。但进一步的研究证明，英国经济飞速发展和工业革命的产生，是在 17 世纪中叶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之后的事情。因此把大工业的兴起仅仅看成是经济本身的增长是十分片面的。问题的实质在于英国 17 世纪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建立起资本主义国家政体，它对经济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一系列迫使小农经济瓦解，促进资本主义大工业兴起的法令，是资产阶级政府颁布实行的。^① 这个例子证明，任何发生于经济领域的变革，必须有相应的社会政治革命的配合。在革命之后，还要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推进新经济关系的确立。

当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之后，它为使自己在经济关系上的主导地位，必然要求在政治上的支持力量，这是最初导致国家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在提到古代东方社会在政治上的专制主义时，往往涉及水利灌溉工程的问题。因为“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② 因而最初的国家对水利灌溉工程的控制，是它保护和推行刚刚建立起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前提条件之一。最初的发展应该是这样，由于对农业生产十分重要的灌溉事业归农村公社统一管理，结果导致初期管理权的集中。当国家出现之时，它不但继承了以前对灌溉事业的集中管理权，并且还力图使之强化以进一步加强控制农

参金观涛、唐若昕：《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64 页。

业生产，就是说，为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推广确立，新形成的国家必须要这样做。因此，奴隶制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晚期的出现，并不是过渡时期的全部内容，因为它还必须借助最初出现的国家力量的推毂，才能最终确立。另外，不仅从氏族制向国家转变的演进过程的一部分已经超出氏族制的范畴，延伸成为两种制度间交互并存时期的过渡阶段，而且当王权的因素最初显露出来之后，直至为之服务的国家机构全部形成之时，这期间还要经历一个过程。这可以结合中国古代夏代国家的形成事例予以说明。

有一种观点认为，世袭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国家的最后形成，因而认为夏代世袭王朝的建立，就说明夏代国家机构已经形成。此讲法太笼统了。因为如果简单分析一下，世袭王朝的构成，至少要有世袭王位的权力及为之服务的王朝政权机构这两种基本要素。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按照中国古代的实际情况，首先产生的是世袭王位，然后由于王权的需要开始组织建立奴隶政权机构。因而世袭王位的出现，并不等于与之配合及为之服务的政权机构也立刻同时形成，这还需要一个组织建立和逐渐完备的过程。

如恩格斯所说，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掠夺战争加强了各级军事首长的权力，并使他们僭取了世袭制，“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由此必然引发下一个变化，即氏族管理机构开始部分地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国家。恩格斯所说“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在另一处则称之为“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①很值得注意。因为，虽然最高军事首长是“企图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但他还没有变成真正的王，距离真正王权的形成还有一段差距。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的西方史学家，一般把希腊古代史分为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104页。

样几个阶段，即王政时代，贵族政治时代，此后一般又经由僭主政治而进入民主政治时代，如雅典就是如此。此所谓王政时代即军事民主制时期。在古希腊、罗马史上，王政时代的军事首长在试图夺取大权而变为真正的王时，就被贵族体制取代了。从此，由议事会蜕变成元老院（贵族会议）成为事实上的最高权力机关。这就是被法国史学家古朗士所称之为古希腊、罗马史上的第一次革命。^① 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也说：“如果我们正确地应用革命的术语，则我们可以说，王位是被荷马一再提到的和加以描写的领袖议会所篡夺了。”^② 由于古希腊、罗马史上的这个重要变革，避免了君主制前途而发展为城邦民主制。我们举这个例子是为了说明从“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萌芽发展为奴隶制国家，中间还需要一个过程。如果说古希腊、罗马的“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萌芽，没能发展为世袭王朝的话，其原因就在于未能形成一个与之配合及为之服务的政权机构。而当军事首长在试图这样做的时候，他就被取代了。这个机构不可能是军事民主制的，因为它既赋予军事首长以特殊的地位与权力，也同样使之受到并存的议事会与人民大会对他的监督和限制。于是军事首长只能转向氏族制之外，去寻求一种新的制度来发展个人权力。这种权力的造成，首先必须用攫夺的方式取得王位并确立世袭王位的制度。

以中国古代为例，虽然世袭制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出现，但从世袭制到世袭王位制度的形成，仍需经历一个过程。如有崇部落的首领鲧传子禹，就说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或氏族首领的地位已可世袭继承，但联盟首领则仍需禅让传贤亦即推荐选举，而不得父子世袭。是以尧授舜，舜授禹，至启继禹而立，则联盟首领亦应选举。这最后的氏族民主制原则也被世袭制取代了。夏后启用暴力篡夺

① 见李玄伯译：《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商务印书馆。

② 《古代法》（中译本）第 6 页。

的手段奠定了世袭王位的制度，并开始为夏王朝的统治，致力于组织创立奴隶制国家机构的工作。考《论语·八佾》、《孟子·滕文公上》、《考工记》及《礼记·檀弓》、《祭义》等古代典籍在说到夏、殷、周三代时总是习惯地称“夏后氏”、“殷人”、“周人”，足可见夏代同殷周相比，在称号上有其特殊之处。^①又据战国以前书，称启为夏后，却不见夏后禹之称，^②是启乃夏代君主称夏后的第一人。此外，在较早的记载中亦多见夏代君主称后者。^③可见自夏启始，“后”成为夏代君主的称号。那么，何为“后”呢？据《说文》：“后，继体君也。”是“后”乃继父为君者之称，所谓“继体”即《仪礼·丧服》“父子一体”之意。据古书记载，禹曾传贤于益，启又从益夺得继体的权力，^④即是说，启是第一个以子继父的身分夺得王位的，于是就把这个“继体君”的称号加之于他，并成为以后夏代君主的称号。以子继父的世袭制代替传贤的禅让制，乃划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于是“夏后”的称号具有纪念此事的非凡意义。此应即“夏后”一名的来历，及三代之中何独夏王称后的原因。总之，夏后的名号应标志着自夏启开始，世袭王位制度开始确立这一重要历史事变。

当启夺得世袭王位权力的同时，便开始着手组织创立王朝的政权机构。据《战国策·燕策》载：“禹授益，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传之益也。启与支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启在夺取世袭王位之前，已经培植起一个为自己服务的个人势力

^① 《礼记·檀弓上》孔疏引《白虎通》对夏称后、殷周称人一事论曰：“以揖让受于君，故称后，殷周称人者，以行仁义，在所归往，故称人。”则试图对夏与殷周在称号上的这种区别，给以解释。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8页。

^③ 如据《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昭公二十九及哀公元年，有夏后相、夏后皋，孔甲亦称夏后。又古本《纪年》，除禹不称“后”外，计称后者有：后启、后相、后芬、后芒、后泄、后昊、后发、后桀。《国语·周语上》载《夏书》亦曰：“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无与守邦。”

^④ 见古本《纪年》、《孟子·万章》、《楚辞·天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国策·燕策一》、《史记·夏本纪》等。

集团。所谓“支党”当类似于恩格斯所说的古代德意志人的扈从队制度。扈从队的成员后来基本成为王朝的贵族达官，并在最高军事首长变成国王时“构成了他的宫廷”。^①但王朝机构的设立，在最初只能主要是用“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的办法来创建。据《尚书·尧典》舜命二十二人可见尧舜部落联盟时代管理机构的大概。如所设有司空、稷、司徒、士、工、虞、秩宗、纳言，命夔典乐的“乐”，其他如掌观象授时的羲和四子等。如所述可信，其中较多的职掌成为后世职官的来源。^②在最初无疑为夏王朝创立奴隶制国家机构提供了取资的方便。在夏代的机构设置及有关制度上，确可见对部落联盟机构的沿用改造迹象。

《左传》昭公四年椒举历言六王二公会诸侯之礼第一事即“夏启有钧台之享”，其实此乃对“禹合诸侯于涂山”式部落联盟大会的沿用。定公六年薛宰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按这是由原来各部落首领担任联盟公职的旧法转变成的设官任职之法。

《国语·周语上》：“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是原来联盟机构中的稷官也为夏人袭用。据《尚书·甘誓》有六卿，《左传》哀公元年载少康逃奔有虞为图恢复曾“收夏众抚其官职”可见夏代的职官设置经夏初的经营，已有相当规模。但是，在夏代国家机构的建设中，哪些是对氏族机关的改造部分，哪些是新设置的部分，及其最后接近完成于何时，由于史载省略，已难详考。惟一可以断言的是，这种承旧启新的王朝建置工作，绝非夏启一朝所可全部完成。因为下面所举羿浞构乱一事证明，夏初国家显然处于尚未完全成熟的发展中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9页。

《礼记·明堂位》：“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尚书·周官》也说：“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万国咸宁。夏商官倍，亦克用义。”是三代国家职官制度的设置其源可溯自对虞舜时代部落联盟机构的因革损益。

由于刚刚建立的夏王朝处于众多部落邦族的包围中，因而必然使它的形成发展受到若干影响。

在夏王朝统治所及的广大范围内，仍存在着一些还处于部落阶段的臣属邦族，亦即所谓的诸侯。如有扈氏、有穷氏、伯明氏、斟灌氏、斟鄩氏、有鬲氏等等，其中多是处于部落阶段的邦族。但无疑，夏王朝的统治渗透及因此对它们产生的政治诱导作用，必然促使它们逐渐由部落邦族向国家化的列国诸侯转化。但这是一个伴随着斗争的过程。如其有扈氏，应是夏统治范围内的异姓部落。^①据《淮南子·齐俗》谓：“昔者有扈氏为义而亡，知义不知宜也。”高诱注：“以尧舜举贤，禹独与子，故伐启。”是有扈氏发兵反抗启，乃执禅让制的旧“义”，反对传子制的新“宜”。这显然从观念上反映了它还处于部落的阶段。又如有穷氏，其首领羿，《左传》襄公四年载羿代夏之事。羿善射，因又有羿作弓之说。^②据《说文》弓部：“彀，帝尝射官，夏少康灭之。”段注以彀与羿“古盖同字”。是羿名应得义于作弓善射，彀或是其本字。羿又称有穷氏，据《说文》：“弓，𦣻也，以近𦣻远者象形。”是有穷氏即有弓。又《说文》邑部：“𦣻，夏后时诸侯夷羿国也。”按窮、𦣻、𦣻本皆一字分化异写，其初义应得于发明弓矢及善于射猎的部落专长。其他如《山海经》、《楚辞》、《淮南子》诸书所载，也可证羿本是一善于射猎的古老部落的首领。有穷后羿代夏一事，适可证当时众多的部落邦族由于其军事民主制下的进攻性，对于夏王朝形成很大威胁。《左传》谓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终至被阴谋的寒浞所取代。羿、浞构乱反映了氏族制旧势力对新生国家制度的破坏。由于新建立的夏王朝

见金景芳先生：《中国奴隶社会史》第 37 页。

《墨子·非儒》：“古者羿作弓。”《吕氏春秋·勿躬》：“夷羿作弓。”又《世本》言：“羿作弓”历来以挥为黄帝臣。据《说文》：“弓，𦣻也。……古者挥作弓。”是“挥作弓”应即“羿作弓”。挥与羿可通。如《史记·鲁世家》之公子挥即《十二诸侯年表》大夫翬，翬字羽父。见《春秋》隐公四年及《左传》杜注。是挥即翬，而翬与羿同从羽，音、义相近，可通。

尚处于发展中的不成熟阶段，故在来自氏族制旧势力的攻击下一度中辍。夏代也曾对东方夷人诸部进行一些征战，但这显然是对落后部族的简单征服。这些战争无论在规模上、性质上，以及所采取的政治、军事措施上，都无法同前面提到的古希腊、罗马国家产生之初的战争相比。这也许是夏代国家在产生过程中的发展，不如希腊、罗马对氏族制旧制的扫除深入彻底，因而有较多氏族制遗迹的一个原因。总之，由于夏人是最早进入国家的中原王朝，又处于四周落后邦族的包围中，不能不在其发展中受到各种不利的影响，以致延缓其臻于完全成熟的过程。

从夏代世袭王朝的建立形成可以看出，夏后启用暴力夺得世袭王位的权力，不过为世袭王朝的建立奠下一块基石。因为当时不可能立刻形成一个各方面都较为完备的国家机构为之服务；而且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它只能部分地利用和改造原有的部落联盟机构，以完成奴隶制国家机器的创建过程。夏代的历史又表明，不仅在王朝体制的建设上，还需要花费些对联盟机构的沿用改造功夫，而且在夏王朝统治所及的臣属邦族中，也存在着相当的部落需要在它的统治诱导下向列国诸侯体制转化。处于夏王朝统治内外的众多部落的落后性，必然会给夏初国家的发展，带来各种不利影响。因此，就已掌握的材料分析推断，由于王朝内外的各种原因，至少在夏代初期较之奴隶制国家的完全形成，还有一段距离。由此夏代的例子说明，世袭王朝的建立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国家的形成决非一蹴而就。

综括起来说，无论就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及其最终确立，还是就王权因素的最初出现直至王朝机构体制的全部形成，国家的整个演进过程决定，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转变，其间必然要经历一个过渡阶段。

试论尧舜时代与国家

历来多以尧舜时代为部落联盟时代，是后以夏禹传子家天下为重要标志，中国古代开始步入国家，对此历来颇少异辞。但近几十年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一系列重大发现，使人们关于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与国家出现的认识，发生极大转变。如有的学者提出中国古代国家发展阶段的三部曲：古国——方国——帝国。即在距今五千年前后，古城、古国纷纷出现，古国时代以后为方国时代，大约始于距今四千年前。与古国是原始的国家相比，方国已是比较成熟、比较发达、高级的国家。夏商周都是方国，其前的尧舜时代也应包括在内^①。这在史学界引起诸多反响，因而对尧舜时代的认识似乎成为一个新的课题，重又提出给学术界思考。其实在这些考古成果带给人们新的启发之前，一些先哲的论述早已为我们留下颇有价值的见地，只是我们在不经意之间未给予足够的关注而已。如 20 世纪初“新史学”的倡导者梁启超，就曾提出“尧舜为中国中央君权滥觞”之说，质言之，中国古代国家发轫于尧舜时代。试以梁氏所言，参诸最早记述尧舜的文献及孔、孟先哲所论，是为确不可移之事实。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145页、第130页。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

一、孔、孟对尧舜的传述

我们对尧舜历史的认识，除经由孔、孟传下的最早文献记载《尚书》之外，还有他们自身对尧舜的相关论述。如对这些资料加以分析，不难发现在他们的观念中，确以尧舜为中国古代国家文明的开端。如《汉书·艺文志》在论及儒家的学说宗旨时有谓：“祖述尧舜 宪章文武”即以尧舜与周代文、武二王并列，认为他们是中国古代圣君的最初楷模，尧舜身分与三代之王无异。出于这种认识，于是有孔子删《书》断自唐虞之举，取尧舜冠诸三代之前，列为百世帝王之首，供历代取法。《论语·尧曰》述圣圣相传心法时，由尧舜起；《孟子》篇末列历圣相传大数时，亦由尧舜起。此外，《论语·泰伯》篇末亦历数尧舜禹及周武王相承治天下之功德，似此皆与孔子删《书》断自唐虞的宗旨相符。由儒家相承的圣人道统从尧舜起的事实，可见自孔孟起从未把尧舜与其后的历代帝王在身分性质上加以区分，即事实上乃视之为文明国家的最初君主，而非野蛮时代的末代酋长。《论语·泰伯》载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巍巍乎唯天为大，唯尧则之。”是视尧为法天而治之君，亦即君临下民的天子。至孟子则屡称“尧舜之道”（《孟子》之《公孙丑下》、《滕文公上、下》、《离娄上》、《万章上》、《告子下》、《尽心下》）试考所言“尧舜之道”包括孝悌、以仁政平治天下、赋税征收制度等，都是应包括于国家制度内的种种因素。

《尚书》经史官的最初编辑后，又经孔孟传述，如《史记·孔子世家》谓孔子“序《书传》”，《孟荀传》谓孟子“序《诗》、《书》”。其中孟子更多引《书》讲述尧舜古史，且内容有不见于今传《尚书》者，故汉

儒赵岐谓孟子所述尧舜事除据《尧典》外，亦有出自《逸书》者^①，可见孟子熟稔于《尚书》尧舜古史。如《孟子·滕文公上》载尧时水泛滥，乃举舜使佐治，舜乃选任益使掌火焚烧山泽，使禹疏决江河，后稷教民种植五谷，契为司徒教化人伦。核诸《尚书》，《尧典》载舜命禹为司空平水土，弃为后稷播百谷，契为司徒布五教，益为虞。按虞为掌山泽之官，与《孟子》舜使益掌火焚烧山泽合。焚烧山泽又与开荒种田有关，故《书·皋陶谟》又谓禹“随山刊木，暨益奏庶鲜食”，即禹与益边治水边垦田，以解决民食问题。总之，《孟子》所述与《尚书》合，无疑孟子关于尧舜的历史知识应得自《尚书》。此外，在孟子关于尧舜古史的评述中，还可概见到他对尧舜时代社会性质的认识。如《滕文公上》：“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按“平”犹言治平、太平。此谓尧即位之初，尚未摆脱国家出现前的混乱无序状态。后经尧舜治理得方，于是天下臻于治平，《滕文公下》：“当尧之时……禹抑洪水而天下平”，《离娄下》：“禹、稷当平世”所谓“平”即国家主导下的社会秩序状态。具体讲，所谓“平”当指禹治洪水之后，在舜之世。因为尧时大水，是“天下犹未平”，后舜举禹治水，于是“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史记·五帝本纪》所言可以为证：“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唯禹之功为大……四海之内，咸载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致异物，凤皇来翔，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按舜即位，首先举用禹、稷等二十二人任以政事，分治天下。经此二十二人佐舜治天下，尤其是禹平水患而天下平，此即孟子所谓“禹、稷当平世”，《大戴礼记·五帝德》亦谓舜“举贤而天下平”。天下太平，于是有兴作礼乐之举，如《吕氏春秋·大乐》：“天下太平，万物安宁，皆化其上，乐乃可成。”《史记·乐书》：“治定功成，礼乐乃兴。”故“禹乃兴九招之乐”是太平的象征。“致异物，凤皇来翔”更

焦循：《孟子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74页。